

法规和诉讼的新态势

文/吕立山，路伟北京

美国的多米诺效应仍在继续——首先是房地产市场，然后是华尔街、底特律，最后蔓延到实体经济。经济焦虑从美国一路蔓延到欧洲，又从欧洲蔓延到全世界。

历史经验显示，在经济衰退时期，法规和诉讼均有所增加。因而，金融危机无疑会增加企业的法律风险。在所有混乱和不确定当中，有一个趋势是非常清楚的：我们正在进入法规和诉讼的新态势中。

在此大背景之下，中国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将要承担来自于国内外的不断增加的法规责任。预计新增法规的监控范围主要涉及加强对权益和债务市场的监控、提高食品和药物生产商的潜在责任、向商品制造商和建筑承包商施加更高质量标准以及增加国际贸易活动壁垒。

这些新法规不仅会引发更为严厉的刑罚和更加积极的强制执行诉讼，还会引起私人法律诉讼不断增加。

在法规和诉讼的新态势中，中国企业需要建立和发展综合有效的合规体系。仅在公司网站上张贴从大型跨国公司复制过来的政策声明的过时方式已经无法满足新形势的要求。中国企业要采取严格的程序管理体系，来促进并确保企业行为与适用法律和法规相符。与此同时，这些合规体系也必须包含培训计划、独立审计以及严厉处罚内部违规者等支持手段，以强化企业自律行为。

经济危机带给企业的法律风险

首先，各种类型的诉讼会大大增加，特别是由于经济状况的影响而崩溃的标准商业交易。最常见的是：卖方因买方未付款而提起的收款诉讼，以及买方因卖方未交付产品或产品规格不符而提起的诉讼。

在20世纪90年代的中国，常听到人们提起“三角债”，即很多企业都欠其他企业的钱，却没人能还钱。那时中国的法律体系还很薄弱，对于这种循环债，没有直接和具体的解决方案。在当前金融体系崩溃的情况下，类似的问题将在全球范围内重演。但是，现在的法律环境下，各方可以获得很多有效的法律救济。因此，积极采取行动并且具备一致战略诉讼计划（无论是起诉还是应诉）的公司，可以在中国和其它国家获得更大化的法律救济。

其次，在当前经济条件下，交易双方都面临着更大的破产风险。如果不能迅速、明智地采取行动，无抵押贸易债权人在破产诉讼中就可能只收回很少款项，某些情况下，甚至还可能需要偿还已收款项。中国企业与全球经济的融合使这个过程更加复杂，因此，对于从国际仲裁程序之前到强制执行诉讼之后可能涉及的所有步骤，即潜在反诉和潜在破产诉讼程序，中国企业都有必要了解，这通常会涉及多个法律管辖区。

第三，因为不完善的合同和不严谨的交易结构，所导致的突然中止的直接收款诉讼在中国企业中比比皆是。中国企业要考虑目前营业所依据的条款，以提高付款保障，从而无需寻求法律救济即可收回款项。

第四，因经济困难而进行的裁员有可能引发诉讼风险。中国新《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员工更为有利，促使员工更倾向于通过提起劳动仲裁来寻求有利的和解。因此，如果对这些事宜处理不当，反而会因裁员提高企业成本。

第五，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的案件中，实际案件的数量可能会下降，但单个案件中的索赔额度却会大大更高。

最后，金融危机有可能催生更多的欺诈行为和腐败行为。同时，无力偿还债务的交易方也企图以剩余现金和资产逃避责任并且躲避债权人。为此，路伟创建了特别国际工作组，专门处理这种问题（参见 <http://www.lovells.com/briberyandcorruption>）。

SGLA（中世律所联盟）适时而生

我们现在面临的经济问题是全球性的，以上提到的诉讼和合规强制执行行动在本质和范围上兼具全球性和本土性。举例来说，跨国货物销售合同项下的争议，通常首先被诉诸国际仲裁，但最终需要提起国内强制执行诉讼；同样的，因外国跨国公司在华裁员而引起的劳动仲裁，可能会引发关于原地管辖权的合规审查；随着中国企业的境外资产和活动的增加，在相关货物涌入世界各国后，在中国提起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可能会导致跨辖区法律诉讼；为就国外买方拖欠货款获得救济，中国生产商可能需要追查多个辖区内的资产。这些业务活动的跨国性质对跨辖区法律诉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反过来也推动了国际律师事务所，如路伟全球网络的发展。

同时，中国国内的法律诉讼也需要大中华区资深法律从业人员的横向协作。今天的中国，在北京或上海，能够满足中国各地大型中外公司所有法律服务需求的一站式法律店铺尚不存在。随着企业生产与营销网络的扩展，想在中国的二级和三级城市胜诉，就需要了解当地法律程序规则的内情，并且与谙熟当地法律资源的律师协作。

这些市场动态就是 SGLA（中世律所联盟）成立的动力。SGLA 是路伟与中国各大城市顶尖律师事务所共同组成的全球网络。我们通过相互协作，帮助企业面对中国境内外法规和诉讼的新态势，帮助企业度过目前混乱的经济局势，走向兴旺发达。

吕立山，路伟北京代表处主任合伙人。2001 年加入路伟。此前任北电网络亚洲区总法律顾问，常驻北京。1993 年以来，一直在香港、上海和北京工作和生活。吕律师是中国的并购和电信/IT 领域的法律专家。同时，吕律师也积极参与中国的主要基建项目的公司组建和融资事务。另外，吕律师在中国参与了许多行业多种结构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电子邮件：Robert.Lewis@lovells.com。

版权所有© SGLA 2009。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